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常州市新北区基础地理信息测绘（2022）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项目见证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

时 间：2022 年 6 月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0-10

一、签订合同单位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项目见证方（丙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概述

1.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 SYZB 采单 2022007 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基础地理信息测绘（2022）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由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以下称：乙方）负责新北区基础地理信息测绘工作，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三、项目内容

1.对卫星定位控制点、等级水准点等新北区基础控制进行维护，包括控制点埋点、观测、数据处理、检查、成果维护等；

2.按上级下发变化图斑和建设工程项目更新全区 1:1000 地形图；

3.生产 51 平方公里建成区 1:500 地形图。

四、预期成果

项目子项		工作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控制	一级卫星定位控制点	新增的控制点埋点、观测、数据处理、检查、	15	点	

测 量	四等水准	成果输出等	52	km
	五等水准		250	km
地 形 图 更 新	1:1000 地形图更新 (实测)	对今年建设变化区域 进行地形数据采集、绘 图、检查入库	16	km ²
	1:1000 地形图图斑 更新	根据市局每个季度下发的更新图斑进行更新		
	1:500 地形图生产	根据 1:500 的数据标 准, 生产 1:500 地形图	51	km ²

五、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2 部分: 1:5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2009-2010;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8.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12. 《数字化地形图系列和基本要求》GB/T 18315-2001;
13.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 / T23236-2009;
14.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 / T7930-2008;

15. 《1:500、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常州市地方标准);
16. 《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
17. 《常州市新北区 1:1000 数字化测图技术设计书》;
18. 《新北区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技术设计书》;

六、工期计划

1.控制测量

本分项主要是进行新增的控制点埋点、观测、数据处理、检查、成果输出等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 (1)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技术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踏勘等前期准备工作
- (2)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
- (3)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控制点的观测、质检、成果提交等各项工作
- (4)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1:1000 地形图更新(实测)

本分项主要是对今年建设变化区域进行地形数据采集、绘图、检查入库等工作,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 (1)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技术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踏勘等前期准备工作
- (2)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更新范围的确定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
- (3)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地形图的更新、质检、成果提交以及入库等各项工作
- (4)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项目验收工作

3. 1:1000 地形图图斑更新

本分项主要根据市局每个季度下发的更新图斑进行更新,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 (1) 在市局下发图斑后一个月内完成并同步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更新维护
-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更新成果的提交验收工作

4. 1:500 地形图生产

本分项主要是根据 1:500 的数据标准,生产 1:500 地形图,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 (1)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资料收集和试验区生产和质检及技术设计书的编写
- (2)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内、外业数字测图工作

(3)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资料整理和最终检查工作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提交及验收工作

七、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 SYZB 采单 2022007 采购结果，本项目采取包干价，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3799700.00 元）。

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见下表：

序 号	费用比例	费用数额	支付时间
第一次	30%	113.991 万元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第二次	40%	151.988 万元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后两周内
第三次	30%	113.991 万元	最终成果提交后两周内
合计	100%		379.97 万元

八、甲方职责

1. 负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跟踪、监督和推动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获取有关业务资料提供便利。（2）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3）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2. 原则上需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 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4.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九、乙方职责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驻双方确认的工作现场开始合同约定的相关调查工作。

2. 乙方应当按项目合同要求和双方确认的工作要求，按照预定的工期，保障每一项技

术服务按时完成。

3. 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及时跟踪、反馈项目过程中的问题和待确认事项,直至问题解决。

4.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其它支持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需求及变更,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十、成果要求

1. 测绘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

高程系统:1985 年国家基准。

2. 成图规格

1:1000 地形图采用 50cmX40cm 矩形分幅,图形文件采用 ACAD2000 版本的 dwg 格式保存;1:500 地形图采取分幅文件管理,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2000 版本的 dwg 格式保存。

3. 成图精度

(1) 平面精度:地物点相对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地物点相对邻近地物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图上 0.4mm。

(2) 高程精度:高程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0.15m。

(3) 允许误差:以中误差作为衡量精度标准,二倍中误差作为允许误差。

(4) 基本等高距为 0.5 米,高程注记到 cm。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原因延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天数以 90 天为限,超出限额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过错导致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 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的，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误天数以3天为限，超出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过错导致检测结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损失，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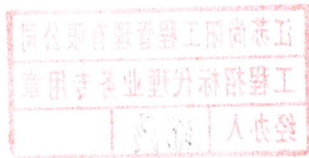
十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项目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分管负责人			
	联系人 (经办人)	邱跃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9 号	邮政编码	213022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项目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张 霞 兰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213022
	电 话	0519-89883396	传真	0519-8519586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 号	1105 0216 1900 1207 140		
项目见证方 (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 楼四层 14 号	邮政编码	213022